舉報個案稚童佔三成 教局指引隻字不提

防虐兒堵漏 幼園守龍門

香港接二連三揭發嚴重虐待兒童案件，令社會對預防及跟進措施相當關注。現時有多達三分一的舉報虐兒個案涉及3歲至5歲幼童，但主力照顧有關適齡幼童的幼稚園，卻可能是被忽略的漏洞所在。香港文匯報發現，相比中小學行政手冊以獨立章節2,000多字詳述如何處理虐兒個案，教育局供幼稚園的最新行政手冊竟然對虐兒隻字不提。幼教界直言大多只能憑自身經驗識別懷疑個案，而在應對橫蠻家長及考慮報警時機上，仍感到困惑。在缺乏支援下，有幼稚園每年額外自費十多萬元外聘半職社工服務，但坦言其他幼稚園普遍難以負擔相關開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向虐兒說不

防止虐待兒童會2016/17年報顯示，該會收到的逾千宗舉報個案中，32%（336人）為3歲至5歲，是比重最高的年齡段；而有關比率近年更是持續上升，較2012/13年度的20%累積增加達12個百分點（**見表**）。而根據統計處資料，現時香港3歲至5歲幼童就學比率達92.5%，說明幼稚園正是發現和預防虐兒個案發生的重要陣地。

幼師最易察覺虐兒端倪

香港文匯報訪問多位教育界專業人士，他們均指，接觸兒童最多的教師特別是會陪同孩子上洗手間的幼稚園老師，一般較容易發現兒童受虐的端倪，然而他們多只能憑着個人經驗和幼稚園校本規定跟進懷疑個案，但政府支援及指引遠遠不夠。

事實上，教育局針對中小學的《學校行政手冊》中，有開設獨立章節，用約2,200字的篇幅，從虐兒定義到常見虐兒行為類別再到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方面，做出詳盡指示；然而局方最新推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學年（第1.0版），卻對虐兒隻字未提。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主席林翠玲認為，針對幼稚園加強有關處理虐兒的指引「絕對有需要」，認為教師縱使可以多加留意，但因專業受限難以如社工般處理複雜情況，例如以往就曾在向家長了解時反被威脅指「打畀你睇」，一旦報警即代表家校關係破裂，老師對判斷報警時機亦會感到困惑（**見另稿**）。

外聘社工幼園難負擔

為解決相關問題，林翠玲任校長的幼稚園只得另覓資源，與同區其他幼稚園合聘社工，每周各獲得兩天半的服務，每年花費逾10萬元，她坦言「因為經濟壓力，請不到全職，即使拍檔聘請，能做到的幼稚園亦不多。」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主席曾甘秀雲指，幼稚園駐校社工已爭取超過20年，通常幼稚園家長所面對的生活壓力較大，處理問題的能力和經驗又未必足，所以出現問題亦較多，而老師卻沒有能力和空間照顧此方面需要。

「若駐校社工能接觸幼稚園學生的家長，不僅能幫助其盡早建立正確的親子相處模式，且令其知道可從專業渠道尋求幫助，亦可提早介入有問題的家長。」她說。

兒童愈小愈不懂自保

旗下設有多所幼稚園的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表示，兒童愈小愈不懂保護自己，若配置有經驗、駐校時間足夠長的社工和專業督導，再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等，更能及時為相關個案提供適切支援。

用心護童學校有責

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張勇邦則指，關於小朋友的工作「是問心，而不是問責」，他表示即使缺乏相關指引，學校亦應該積極採取行動。家庭議會主席石丹理早前亦在媒體表示，能否及早發現虐兒未必與資源不足有關，認為部分學校和社工警覺性較低。

本身為註冊社工的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教育局應補充關於處理虐兒個案的指引，但各方都要提高警覺性，深入關心每位同學和每個家庭。

獸父拋高女童頭撼天花板

兄揭天天挨酷刑：藤條打身 拖鞋摑臉 剪刀拮心口

搬入繼母家 活潑變膽怯

■香港接二連三揭發虐待兒童案件，令社會對預防及跟進措施相當關注。 資料圖片

防止虐待兒童會舉報個案

年度	涉3歲至5歲幼童(人)	佔比
2012/13	188	20%
2013/14	250	20%
2014/15	210	14%
2015/16	242	23%
2016/17	336	32%

社署新呈報虐兒個案

年份	涉3歲至5歲幼童(宗)	總數(宗)
2013	104	963
2014	113	856
2015	100	874
2016	104	892
2017	未細分資料	704*

*1月至9月宗數

資料來源：防止虐待兒童會、社署 整理：高鈺

■最新的幼稚園行政手冊對處理虐兒隻字不提。 手冊截圖

■中小學《學校行政手冊》有獨立章節，說明虐兒定義及處理流程。 手冊截圖

忽視防虐 教局挨批

特稿

對於最新的幼稚園行政手冊中隻字未提虐兒相關內容，教育局發言人回應指，局方向來有就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發出通告，並在《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章節，提醒學校參考社署的資料，處理懷疑虐兒個案。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該《學前手冊》為2006年出版，以附錄形式夾附了教育局有關虐兒及家暴個案的通告，當中提供了社署網站虐兒程序指引的連結。

促設處理指引支援熱線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主席林翠玲認為，教育局的做法正正說明了其對幼稚園防虐兒欠重視，「虐兒悲劇發生後，教育局才說在哪個哪個版本有相關指引內容」，質疑「既然有幼稚園行政手冊，為何不開獨立章節」，讓學校、教師更能掌握。

她續指，社署虐兒程序指引逾350頁，前線老師一般難花大量時間和精力消化理解，建議教育局用獨立篇幅給予明確處理方法的指引，再另提供參考個案，供學校按需要參閱，以應付不同個案的需要。

資小校長會主席張勇邦提到，社署虐兒程序指引為全面的跨專業文件，也涉及跨部門工作，老師難以理解和消化全部內容，認為社署應加強與學校的聯繫，例如設立學校專屬熱線，提供清晰步驟的支援。

國民學校校長賴子文亦認為，當局應該把握推行免費幼教的時機，參照中小學做法，於幼稚園行政手冊列出更具體的標準。

教局允檢視內容加強支援

教育局又表示，會檢視相關通告和《學前手冊》有關章節的內容，使其更具體和清晰。此外，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作，提升學校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兒情況的能力，並正與社署和警務處協作，舉辦首輪相關研討會，由教育心理學家及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的代表，介紹如何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教育局指，2006年出版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包含處理虐兒內容。 手冊截圖

■守護幼兒，師長責無旁貸。 資料圖片

舉報揭發 不損校譽

專家之言

懷疑出現虐兒個案時，學校應該如何判斷報警時機？有幼稚園校長坦言，部分學校會擔心，若事情未確實便貿然報警，會令家校關係破裂，也有個別學校可能抱持較封閉想法，「不想負面事件登報紙」，憂慮對幼稚園帶來負面影響。不過，專家強調，若學校揭發疑似受虐個案，公眾會理解是在幫助學生，並沒有明顯誘因令幼稚園拒絕報警。小學學界則提到，若學校能與社會服務機構保持恒常聯繫，有助判斷嚴重程度，以決定是否報案求助。

崇真小學暨幼稚園校長譚煥玲指出，不排除坊間有規模較小的幼稚園由於缺乏學校社工及支援的專業人士，在面對懷疑虐兒個案時會難於跟進，更擔心報警可能引致坊間對幼稚園帶來負面影響，「幼稚園通常不想類似事件登報紙。」

貿然報警恐損家校關係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主席林翠玲表示，相信幼稚園並非有意隱瞞，惟貿然報警可能會破壞學校和家長的關係，甚至家長和子女的互信，因此感到較為難。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表示，公眾看到學校揭發學生疑似受虐，應會明白是在保護學生，並不會影響校譽，不報警的「誘因」似乎並不存在。

守護幼兒師長責無旁貸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主席曾甘秀雲認為，啟動任何程序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或增加壓力，但事關小朋友的福祉，且幼兒不懂表達自己，守護他們是責任，即使壓力大，師長也責無旁貸。

對小學界來說，爭取多時的「一校一社工」還未落實。本身是小學校長的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認為，現時部分小學處理相關個案亦存在困難，因為無論報警、報社署抑或去醫院檢查，都需要家長同意，如家長不配合，校方則非常被動。

他建議，學校可與社服機構持續合作，按專業程序就懷疑個案跟進判斷，必要時請警方介入。

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張勇邦表示，部分小學與地區警民關係組交往較緊密，如果有嚴重個案可尋求協調，請他們判斷是否需要報案。

曾甘秀雲則指，現時幼稚園非強迫性教育，家長選擇為子女轉校，或者不讓子女讀書，則很難跟進。林翠玲建議，隨着免費幼教的推行，可制定相關教育條例要求幼童必須入學保障其權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慘劇曝光只冰山一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寶儀）近日多宗虐兒慘劇引起全城震怒及關注，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李如寶坦言，虐兒個案一直都有，被揭發的更只是冰山一角，「一宗曝光的個案，背後有99宗是不為人知的。」她曾接觸過家長以刀威嚇子女，強調這不單無助管教子女，更破壞親子關係。

「（子女）是怕了你，但不會明白自己做錯什麼，只會想為何這麼親密的人會以刀對着自己？」她說。

防止虐待兒童會近年收到求助數字一直突破千宗，2016/17年度便接獲1,121宗個案。從事兒童工作17年的李如寶指，六成施虐者為家庭成員或密切照顧者，個案主要分為4大類別，包括身體、心理、性侵犯及疏忽照顧，當中以身體受虐個案最常見，但多數為混合性質，對兒童身心造成持久傷害。

施虐發洩 泥足深陷

她直言，不少成年人飽受工作壓力或夫婦衝突，不懂處理自身情緒，卻把負面情緒轉移至小朋友身上。她眼見不少嚴重個案的施虐者是一步步泥足深陷，「一開始也是打手板及臀部，沒想過會這麼嚴重，但慢慢就把暴力升級，以衣架到最後甚至用刀威嚇。」

以刀威嚇子女、甚至亂掟雜物反彈至子女身上等暴力行為，不單不能令子女「聽話」，更隨時破壞親子關係，「你想小朋友遇上問題第一個找你？還是由警察、社工通知你？」

李如寶呼籲社會人士，包括社工及老師等多行一步，多留意小朋友身體會否有表面傷痕、情緒失控，遇上懷疑個案不妨主動與小朋友交談，藉此了解內情，避免他們受進一步傷害。